## 1905年前後的科舉廢止、學堂與士紳階層

⊙ 趙利棟

1905年9月2日,清政府發布諭令,稱1:

著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 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又與科舉無異。歷 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為本;各門科學,尤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 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有光榮。

這道諭令宣告自隋朝以來實施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舉制的終結。明清以來,科舉制作為士民的晉升之道,成為國家政治、文化與社會制度的匯集點。科舉的廢除也就意味著傳統仕進之路的斷絕與社會制度的變革。然而,令人驚奇的是,這樣一個制度的廢除,當時的社會反響卻是相當的平靜。同時,各種學堂迅速增加,應了諭令中所謂「科舉阻礙學堂」之說。

對於這一事件,前人或從宏觀綜論科舉廢止的社會影響,或從微觀考察清政府廢止科舉的決策過程<sup>2</sup>, 從而對這一事件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但是,這樣一個重大制度的廢止,卻沒有在士紳階層內部引起大 的社會反響,其原因何在?對此卻著墨不多,似仍有探討的必要。本文擬從清代仕途結構的變化、官 方政策的制定以及士紳階層的因應三個方面來討論。

清末科舉的廢止並不是一時的行為,如果從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算起,整整花了十年時間。。在清代,科舉制度不僅是一種教育制度,更重要的,它是一種選官制度,其變動涉及到一系列社會結構的變化。由於科舉是士人入仕之途,因此從清代科舉與仕途關係的變化來看,或許更可見清末廢科舉的社會結構背景。

總的來說,清代民眾入仕之途雖廣,就其大略而言,分為正途的課目與異途的捐納<sup>4</sup>,但科舉是清代最基本與最重要的選官方式,且在制度上,科甲在任官上明顯優於捐納。然而到十九世紀中國士紳階層內部有兩個重大變化,一是紳士總數的增加,一是「異途紳士的比例上升」。太平天國前,「正途」官員對「異途」官員數之比約二比一。太平天國後兩者相當接近,約為四比三。而在清代士紳總數中,太平天國前一時期,只有32%的人出身於「異途」,而太平天國後上升為36%,這表明士紳本身內部結構發生了一個較大的變動。「異途」出身士紳數量的大量增加,並有力地滲透到上層士紳集團去,削弱了對科舉的尊重<sup>5</sup>。這一變化在仕途上的反映是,由科舉入仕的比例下降,而由捐納入仕的比例上升。根據《大清搢紳全書》對清代數個年份的所有品級的地方官員的統計(見表1),明顯可以看到,從十九世紀初年到二十世紀初年科舉廢止前,地方官員中由科目入仕者從原先的48.9%下降到

背景 年份	科目		捐納		其他途徑		未明出身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801	4463	48.9	2636	28.9	1254	13.7	775	8.5	9128
1850	4152	45.5	3426	37.5	1254	13.7	300	3.3	9132
1871	3633	40.6	4168	46.6	776	8.7	372	4.1	8949
1880	3658	39.0	4775	50.9	647	6.9	297	3.2	9377
1890	3590	40.0	4379	48.8	552	6.2	446	5.0	8985
1898	3618	40.3	4484	50.0	564	6.3	302	3.4	8968
1904	3443	38.5	4475	50.0	504	5.6	532	5.9	8954

表1: 清代地方官的出身背景(1801-1904)

- 說明: 1) 數字根據《大清搢紳全書》(1801,1850,1871,1880,1890,1898,1904)統計,沒有統計盛京、 吉林及後設的新疆、台灣。
  - 2) 科目類包括:進士、舉人、拔貢、優貢、副榜(副貢)、恩貢、歲貢、生員(廩生、附生、增生)、 教習、謄錄;捐納類包括:廩貢、增貢、附貢、貢生、廩監、增監、附監、監生;其他途徑包括:蔭 生、書吏、議敘、保薦、蔭襲、軍功、孝廉方正、文童、俊秀、勞績。

同時,入仕的功名要求在不斷下降,所有地方官員中,進士入仕者,1801年為11.8%,到1904年下降為 6.7%;由舉人入仕者大體保持平衡,佔19%左右,而以監生身份入仕者則由22.9%上升至35.9%。如果分 析一下作為地方官員主體的知縣與知州一級的出身,這一點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依據《大清搢紳全 書》對1745至1904年間的七個年份知州與知縣入仕背景的統計顯示(表2),科目正途分別佔總數的 71.9%,66.9%,45.3%,45.8%,43%,40.9%,32.8%;捐納則佔

18.7%, 21.7%, 38.8%, 38%, 38.2%, 36.1%, 41%。變化最大的是進士與監生。進士人數由的1745年的 606人下降至1904年的51人,所佔比例從42.6%下降至3.8%,而監生的人數由203人上升至390人,所佔 比例從14.3%上升到28.1%。

<del></del>	N# 115 111 1117 6	411 11 4 46		
<del>太</del> 2:	一/告/七/小川郎/1	白的虫 身悲	暑 (17/	5-1904)

景貨	科目							捐納				其他途徑	
年份	進	進士 舉人		其他		監生		其他			8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745	606	42.6	307	21.6	110	7.7	203	14.3	63	4.4	82	5.8	1423
1850	481	33.7	355	24.8	120	8.4	212	14.8	99	6.9	100	7.0	1429
1871	183	13.3	301	21.8	140	10.2	421	30.1	114	8.3	118	8.6	1378
1880	194	14.0	290	21.0	149	10.8	412	29.8	114	8.2	102	7.4	1384
1890	156	11.6	283	21.1	138	10.3	371	27.6	142	10.6	71	5.3	1342
1898	132	9.7	307	22.6	117	8.6	370	27.2	121	8.9	67	4.9	1360
1904	51	3.8	263	19.7	125	9.3	390	28.1	159	11.9	55	4.1	1338

說明: 1),2),同表一。

3)數字是知縣與散州知州的總數,不包括直隸州知州與直隸廳、散廳同知。總數的數字包括只標明升、調、

補、選而未注明出身官員的數字以及標示不清的人數,因此大於前三項的總和。其中1745,1850採用瞿同祖的統計數字,見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37頁。

清代官員入仕之途的捐納超過科目,反映在實際的官員銓選中,就形成異途壓倒正途,科目正途出身者難以獲得實職。同治元年(1862)順天府尹蔣琦齡就觀察到,「近日吏部選法,正途人員幾無到班之日」,而更有甚者,在保定府,就是吏部分發的即用人員也無補缺之望,「至有追誨不應會試中式者」7。其實,即使在正常情況下,通過科舉入仕也是相當不易之事8,而在清末捐納大開的背景下,實際結果「使捐班加於正途之上,且擁擠正途而盡去之勢,且迫正途亦效捐班之所為,俾天下之仕者不盡出於捐班者不止」9。在科舉與入仕的相關度漸漸疏遠的背景之下,士紳階層對科舉的最後廢止反應自然比較平靜,畢竟學堂提供了新的機會。

然而,儘管在晚清由科舉入仕不易,但對普通士子來說,仍不失為上升之一途。故科舉不廢除,與功名不相關的學堂自難以得到發展。對於科舉與學堂的關係,《時報》的評論敏銳地指出:「科舉廢矣,而出身皆在學堂之內,則辦學堂者對於上而不患無權,對於下而不患無人,故辦學者不患資不多;科舉廢矣,而出身皆在學堂,則入學堂既有前途之望,復無後路之歧,故入學堂者亦不患其不多。」<sup>10</sup>

由於科舉是士紳上升之途,清政府在考慮廢止的過程中,注重的是如何使得傳統的功名與新式的教育相配合,從而使學堂具有科舉的某些功能,以及如何使得原先擁有功名,尤其是有下級功名的生監層在新的學校體制中找到出路。

早在戊戌變法時期,康有為等力陳科舉之弊,提出改革科舉的主張,重點在於廢止八股取士,並未把學堂取代科舉納入考慮之中。真正對於科舉取士提出根本性顛覆建議的是二十世紀第一年的新政詔書之後。

先是1901年4月,袁世凱在遵旨提出新政意見時,建議變通科舉,逐年核減科舉中式名額,另增實學一科,以所減科舉名額為實學科的中式名額。待數次考試後,實科名額達到與舊學名額等同時,此時學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也多實學之人,此時將舊科中式名額與實科一體辦理<sup>11</sup>。稍後,張之洞與劉坤一所上奏摺中對此一問題有更全面的考慮,不僅考慮了科舉改制的問題,也注意到了舊式士子的出路,以及學堂如何替代科舉的問題。在《江楚會奏三摺》第一摺〈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中,提出兩方面的內容,一是科舉改章,一是分科遞減科舉名額,用學堂取代科舉,並最終廢除科舉。其意在於使「生員舉人進士皆出於學堂」,「必當使舉人進士作為學堂出身」。為此,張、劉設計了一套學堂畢業生與科舉功名的對應法則,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大學的畢業生分別對應於附生、廩生、貢生、舉人、進士。張、劉認為,漸改科舉章程,正在於考慮如何為「舊日生員年歲已長,資質較鈍不能入學堂者」籌出路,是「兼顧統籌潛移默化而不患其窒礙難行」的辦法12。如何處理舊日生員及獎勵學堂學生,也正是清廷所考慮的,1901年9月14日關於書院改學堂的詔書中強調,「學生畢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諮各行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復核具奏」<sup>13</sup>。1901年12月5日,清廷批准了政務處會同禮部所奏〈遵旨核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摺〉,正式規定學堂畢業生經考試合格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的科名出身<sup>14</sup>。其後袁世凱、張之洞、張百熙、榮慶、趙爾巽等的奏摺中一再強調科舉獎勵之意。1904年張之洞主持修訂的《奏定學堂章程》便專門制定了《各學堂獎勵章

清政府廢除科舉的過程,表面看起來,使傳統士子的仕進之路斷絕,實際上士子獲得功名的機會比傳統的科舉考試更廣,「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為一途」<sup>16</sup>。正如《申報》在評論立停科舉上諭時指出的學堂予優出身,本與科舉無異,學生畢業後所得中學生員、省學舉人、大學進士,「不幾與科舉之舊習名異而實同」,是「學校仕進並合為一」<sup>17</sup>。學校與仕進的合一,正是1903年袁世凱等人關於興學奏議中提出的方針。在奏摺中,袁世凱等認為學校的發達,最主要的原因不在於「經費不足」與「師範難求」,「足為學校之敵而阻礙之者實莫甚至科舉」,因「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眾所爭趨」<sup>18</sup>。

科舉廢止後,與獎勵學堂出身相比,更重要的是如何安排舊日士子的出路問題。據當日報紙的報導,在政務處與張之洞會議科舉改制前,慈禧就此問過張之洞兩個問題,即奏停科舉一節究竟該如何辦理,以及「若廢科舉又恐失士子之心,如之何」?對前一問題,張之洞認為雖然「現在改試策論,雖較八股為有用,然究屬空言……取士非由學堂不可,但科舉不停則學堂仍不能大興」;對後一問題,張奏云:「科舉之廢所不便者,但三四十歲之老生員耳,其年力富強者皆可以入學堂矣,且學堂大開,此三四十歲之老生員多可為小學堂之教習,又為之寬籌出路,並非科舉一停,即無事可做。況臣之請停科舉者,亦非刻下即行罷廢,其所以必待三科減盡者,亦正為此。蓋此三科中,若再不能中式,已皆五六十歲矣,亦必不願再入場矣。故失士心一層亦萬不足慮。」而「西后聞此說,遂面諭即與政務處妥議具奏」<sup>19</sup>。科舉廢止後,《申報》就報導學務大臣擬六年考試優貢一次,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專取長於舊學的生員作中學堂國文老師<sup>20</sup>。1906年政務處即提出有關舉貢生員出路的六條辦法<sup>21</sup>。科舉廢止後,地方對於此事亦多有考慮,如江蘇所採取的辦法,一是廣設中小學堂,使諸生入堂安心習業,二是省城設立師範傳習所,為老年諸生入學,三是高等學堂、師範學堂一律添設學額,為年二十以上諸生考選入學,小學程度未足者,令其補習<sup>22</sup>。

事實上,早在科舉廢止前,清廷就考慮過這個問題,官方設立的各級師範、高等、中等學堂基本上是專對有功名士紳開放的。如1902年的《欽定中學堂章程》規定,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只招收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制定的《直隸小學堂章程》也規定只招舉頁生員。張之洞則規定湖北新學堂的學生非從士紳中考選不可,師範學堂只招考「本省舉、貢、增、附生,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sup>23</sup>。海關的報告則說地方官改行新學,「改惜陰書院為縣學堂,專課蒙童,文正書院為府學堂,專課舉頁生監」<sup>24</sup>。1904年初張百熙等上奏的《重訂學堂章程》中也寫道,各省初辦學堂,「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sup>25</sup>。是年《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也規定,「師範生暫時應就現有之貢、廩、增、附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省內各州縣之貢、廩、增、附、監生: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州縣內之貢、廩、增、附、監生: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州縣內之貢、廩、增、附、監生」<sup>26</sup>。籌設於1903年的三江師範學堂,早期學生主要招收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舉、貢、生員<sup>27</sup>。這就說明,當時新式初級學堂的招生對象主要是原來舊有功名的士紳。對三(兩)江師範學堂學生成員的學歷分析和功名的統計可以反映出這一點。在1904至1906年,現存的學生名冊中,共計168人,其中無任何功名者只有11人,佔6.5%<sup>28</sup>。即使是由民間所辦的師範學堂,也有專門以舊有功名的士紳為招生對象,如張謇創辦於1903年的屬於中級師範學校性質的通州師範學校,學生就是原來的「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sup>29</sup>。

不僅是師範生的主體是具有功名的士紳,而且當時官辦高等學堂、中學堂的生源基本上是年齡在二十

至二十五歲間,曾有小功名的士子。科舉廢除的江蘇學政唐景崇在關於學務的奏摺中指出,江蘇「每 府廈、增、附生約在千人以上,其年壯有志進修者殆不下數百人,如統歸之師範傳習所,恐難容 納」,他認為按《奏定學堂章程》,中學階級與廩、增、附生尚屬符合,因此「惟有多立中小學堂, 使諸生入堂安心習業,小學程度未足者,令其補習」30。其實,開辦於1903年5月9日,由兩江總督魏 光燾總理學務,由繆荃孫作總教習的的江南高等學堂,其所招收正課學生全部為貢、廩、增、附、監 生這一類下層十紳31。據黃炎培在民國時期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江西省所辦的江西大學堂、武備學 堂、方言學堂、實業學堂、初級師範、洪都中學、南昌縣立高等小學等所招學生俱是五項生員32。而 從當時的一些招生廣告中也可以一窺此情形。1903年江蘇省中學堂出現缺額,要求報考的蘇、松、 常、太、鎮學生必須是年二十五歲內的舉、貢、生、監;鎮江府中學堂招生不足,「由祥太守示招 廩、貢、生、監」<sup>33</sup>。何一民對1907至1908年四川成都部分學堂學生成員的統計也顯示出其這一特性 (見表3)。即使是巡警學堂等也多招收有舊功名的士子<sup>34</sup>。當時公派的留日學生中,也是這些舊日士 子佔了絕大多數,如1906年福建留日官費生共七十一人,其中舉、貢、生、監為四十九人,童生十九 人;陝西留日官費生共五十五名,其中舉人、生、監為三十八人,生童為十七人;貴州九十七人中, 其中舉、貢、生、監為九十五人。就是在私費留日學生中也是這四類人佔多數,如福建私費留日學生 中,舉、生、監為三十人,童生為二十人,捐職者十七人;陝西的十一人中,生、監三人,童生八 人; 贵州的三十二人中, 貢、生、監為十九人, 童生六人, 捐職四人<sup>35</sup>。 這也說明, 科舉改制相對來 說,對下層士紳的影響更大一些,使他們成為亦舊亦新的過渡一代。

表3:清末學堂學生功名統計表

	學校班級	總人數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文生	百分比
1	江南高等學堂	82			7	7	66	2	100%
2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	942	1	4	83	80	467		67%
3	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	235		7	22	30	90		63%
4	優級理科師範第三年二期	20				3	12		75%
5	高等學堂普通甲班	48			2	10	36		100%
6	高等學堂普通乙班	33				4	28	1	100%
7	優級理科師範普通甲班	48			2	10	36		100%
8	高等正科第一類	16				8	8		100%
9	高等正科第二類	13				2	10	4	92%
10	京師大學堂師範班	103		16	20	27	39		99%

資料來源:江南高等學堂輯:《江南高等學堂群英錄》(光緒二十九年);《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全體同學錄(1907-1910)》;《江蘇教育總會文牘》第3編、第4編;《四川教育官報》1907-1908年所載各校學生名單改制,轉引自何一民:《轉型時期的社會新群體:近代知識分子與晚清四川社會》(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25頁;《大學堂師範畢業照章給獎摺》,分別見《學部官報》第5期,第19期。

 $\equiv$ 

科舉廢止後,清政府要求各督撫、學政切實督飭地方官「勸諭紳士廣設小學堂,裁節官中不急用之費,捐募紳富有力之家,通力合作,同時並舉」<sup>36</sup>。科舉的廢止,使得原先對新學堂持觀望態度的士

神投入到新式教育中來。如日本學者市古宙三所指出的,儘管作為一個階級,士紳集團始終是反對廢除科舉制的,但是廢除科舉後,因學堂也能授予各種舊式功名,他們迅速利用學堂來保持其特權,不僅送其子弟入學,也熱衷於開辦學堂,甚至不惜用自己的錢來辦學堂。士紳階級不僅創辦了幾乎所有的私立學堂,而且由他們發起並開辦大部分公立學堂<sup>37</sup>。那麼到底是哪些人在辦學堂?從當時江蘇興辦新學的官方文書列有不少為辦學士紳請獎的事例,可以反映出當時士紳興學的一斑。在江蘇省,除了官立學堂外,城市中的學堂大多數還是由具有相當功名的士紳創辦的<sup>38</sup>。1907年直隸曾對各屬因辦學出力及捐助學堂經費而獲獎勵的人員作過統計,共計310人,其中實官及捐有各種職銜者47人,佔15%;各類舉貢生監127人,其中各類生員39人,監生19人,文生49人,佔40%;民、商人38人,佔12%;紳董或董事21人,佔7%;其他人員13人,佔4%;未標明出身者64人,佔21%。這一統計中,可以看到具有初級功名的士子,對於興學的熱誠。

在教員方面,根據山西省1907年的調查,對中學堂以下職員和教員的統計顯示,低級功名的士子佔絕 對的比例。在總共522人中,各級生員共有278人之多,佔53%;舉人54人,各類貢生67人,佔23%;新 式學堂出身者59人,佔11%;有各類職銜者38人,佔6%<sup>40</sup>。1907-1908年間在江西、安徽與山東的抽樣 調查,也反映出下層士子、新式學堂出身者以及舉人與貢生,是新式學堂教職員的主體。江西12所學 校總共155名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95人,佔61%;新式學堂出身者40人,佔25%;進士及有職銜 者15人,佔10%。安徽11所學校150名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87人,佔58%;新式學堂出身者41 人,佔27%;進士及有職銜者12人,佔9%。山東15所學校165中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70人,佔 42%;新式學堂出身是為36人,佔21%,而進十及有職銜者37人,佔22%<sup>41</sup>。直隸屬1907年的材料顯 示,1907年分派各屬中學堂的教員共68人,其中舉人、貢生10人,生員、監生21人,新式學堂經歷者 29人,其他出身者8人;分派各屬初級師範學堂的93人中,舉人、貢生6人,各類生員68人,未明者19 人;分派各屬高等小學堂的209人中,舉人、貢生15人,各類生員179人,未明者15人<sup>42</sup>。依據1908年 《湖北全省各學堂職員一覽表》,在湖北173所各類學堂2,367名教職員中,具有進士出身的佔1.68%, 舉人佔6.29%, 貢生佔10.35%, 生員佔45.61%, 監生佔7.18%, 有職銜或新學經歷者佔17.28%, 未標明 身份者佔11.49%;而在所有教職員中,同時具有舊式科舉功名和新式教育經歷者有1,020人,佔 43.09%。從這些抽樣的統計中可以看到,科舉的改制與新式學堂的大量設立,使下層士紳獲得晉升的 機會,而下層士紳也充分利用這一上升的機會,成為推廣與創辦新式學堂的主體。正是這一批人形成 了既不同於舊式士紳、又不同於完全新式教育的「新士紳」,這是過渡的一代人。也正是這一代人感 受著中國近代社會的巨變,並努力適應與促進這一變革。他們的一些人既是高等學堂的主體,又是主 要面向年齡較小無功名者的初級學堂的教習主體,又是基層新式初級學堂的主要設立者和管理者,成 為新式的學紳。

在縣以下辦學,主要是由當時的紳董層所主持的,如在上海寶山縣,1902年寶山知縣王得庚與紳士潘鴻鼎、袁希濤等倡辦縣小學堂,並照會全縣廠、鎮、市「就鎮籌款,開辦蒙小學堂」<sup>43</sup>。在蘇州,長元吳三縣據府依小學堂章程廣設學堂的札命,「令所屬各鄉鎮董將舊有公款之義塾一律改為學堂,各按經費多少,分辦高等初級兩項小學堂」。在丹徒縣,「郭子華大令奉兩江學務處札,同地方紳董共同酌議,將鎮郡城內外原有義塾一律改為小學堂」<sup>44</sup>。在錢門塘鄉,其學校最初是由鄉董童以謙主持下成立的,經費也是由學董籌墊貼助的,而後即後縣署早請經費。童以謙,字翼臣,咸豐五年生員<sup>45</sup>。上海市的陳行鄉,其新式教育就是在地方大族秦氏主持下建立起來的,秦錫田、秦榮光父子及其師弟、親戚在清末建立起一系列的新式學堂。秦榮光等所創辦之三林學堂,創辦後由於成績出色而受到官方的獎勵<sup>46</sup>。當時的報紙上對紳董興學也有大量的報導,如常州,「郡向有之各義塾現已由紳董改為蒙養學堂」;陽湖雪堰橋鎮董吳治普等稟請撥廟捐興學;在太倉,羅店鎮董丁祖蔭等設鎮公立

小學堂:在蘇州,陳墓鎮經董朱芳祖紳士改義塾為公立學堂<sup>47</sup>。同時主要由地方生監層出資設立與經營的義學,此時也紛紛改為各類小學堂<sup>48</sup>。這些事例可以說明,科舉的興廢,在地方層級使得原先的地方鄉董等利用官方給予的合法權力興辦學校。

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公立與民立(私立)學校的比例迅速增加。據清政府官方的不完全統計,在1903 年,67%的現代學校是由官方設立的,1904年,這一數字是85%,1905年官方所設立的學校的比重迅速 降低,1906年只佔全部學校數的7%。相反,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比重則迅速上升。1903年,公立與 私立學校所佔比重分別為19%與7%,1904年是21%與15%,1906年為40%與52%,1907年為40%與46%。這 一趨勢在江蘇省也表現得相當明顯,不過,由於地域經濟發展的不同,相對來說,經濟較為發達的蘇 南一帶,公立與私立學校的數目遠遠超過官立學校,而較不發達的蘇北一帶,儘管學校數量有了較大 的增長,但其學校的設立主要還靠官方49。對於私立學校數目的迅速增長,正如蘭金(Mary Backus Rankin)在研究清末浙江知識份子時所指出的那樣,其中有相當多的一部分應該是由原來的私塾或宗 族的學塾轉變而來50。其實不僅是私立學校,許多公立學校也是由私塾改良而來。根據河南省的一份 統計,由私塾改良的公立初等學堂就有1,424所,由私塾改良的公、私、官立初等小學堂共2,029所, 而1907年學部統計時河南的公立初等小學堂才1,418所,公、私、官立的全部初等小學堂共2,398 所51。如果我們根據當時報紙發表的零星統計來看,也可以發現公立學校的真正增長是在1905年以 後。在科舉廢止的前夕,公立學校並不多。1905年淮、揚、徐、海、通各州的蒙小學堂,其中官立者 有227所,民立學堂有87所,而公立學堂只有11所。蘇南松江府城學堂的統計則表明,1905年官立學堂 只設立1所,公立學校3所,民立學校則有12所。在蘇州一地,1906年的海關報告中說:「就小學數而 言,官立約有二十五校,公立約二十一校,私立亦有二十八校之多,女學堂四校尚未計入。」<sup>52</sup>上海 一地,據1906年的統計,各鄉所設立的125所小學堂中,官立為27所,公立為43所,民立與私立為49 所,公立與私立學校佔絕對多數<sup>53</sup>。其中對照學部的統計,就可以發現,公立學校數量的上升,科舉 的廢止應該是最大的原因。也就是說,在這一時期,士紳階層利用科舉廢除之際,有意識地與官方進 行合作,並進而通過官方擴展其權力,使下層士紳的角色合法化,從而使雙方受益。用法國學者巴斯 蒂(Marianne Bastid)的說法,1901-1906年間,政府、官員和士紳共同致力於新式學校的創立,是 雙方的合作時期54。

根據1904年的《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官立、公立和私立的說法,府廳州縣籌官費所設為初等官小學;以義塾、善舉等事經費所立,以賽會、演戲等所積公款所設者為初等公小學;一人獨立出資、家塾或塾師設館授學,為初等私小學55。這意味著,地方學校主要是由地方紳董所控制或為其所創辦的,同時,地方公立學校的設立也就是意味著如何分配已有的地方公款以及如何進一步籌集地方辦學款項。由於當時的一些地方公款,如書院經費等是官立學校的經費,使得原先不足的地方教育經費更為缺乏。而公立學校數目的激增,意味著需要更多的教育資金,唯一的方法是向民間派收學捐。即以江蘇而論,據當時報導,僅蘇南一地,從1904年12月至1905年11月間,即有二十六起由地方士紳提請抽捐、包捐、溢徵等為興學經費的事例56,以致於時人感到「各縣設立中小學堂動輒開捐籌款,如近年來絲綢魚肉等捐無地無之」57。這樣在籌集地方教育資金的過程中,地方士紳獲得了部分徵收地方稅收的權力。

同時,隨著科舉的廢止,原先的地方士紳不僅充分利用了官方設立的學堂等來為自己獲取地位,而且 大量介入了地方公共事務,這也引起地方社會的階層的分化和重組。依就地籌款興學的原則<sup>58</sup>,這就 意味著對地方公款的爭奪與對普通民眾的進一步榨取。前者意味著新舊士紳間的衝突,地方社會的分 化和嬗變,後者則意味著地方士紳勢力的擴展。在科舉廢止後,士紳階層確實發生了變化,但這種分

## 註釋

- 1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5392-93。
- 2 前者如蕭功秦:〈從科舉制度的廢除看近代以來的文化斷裂〉,《戰略與管理》,1996年第4期,頁11-17;羅志田:〈清季科舉制改革的社會影響〉,《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4期,頁185-96;後者如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130-44;關曉紅:〈科舉停廢與清末政情〉,《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194-204。
- 3 關於這十年間清季各方廢科舉努力的簡要綜述,參看周振鶴:〈官紳新一輪默契的成立——論清末的廢科 舉興學堂的社會文化背景〉,《復旦學報》,1998年第4期,頁51-54。
- 4 許大齡指出,清代任官捐納異途與科舉正途相對,除了解決財政問題之考慮外,還有政治上之考慮,如雍正帝明謂「正途出身人員,往往徇私結黨,撓亂國政,反不若授職富人,藉以牽制科甲。……故捐納屢經停止,又復議開」,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載《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172。
- 6 何炳棣根據《爵秩全覽》統計了1764、1840、1871、1895四個年份地方官的初始任官資格,由科目正途入 仕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72.5%、65.7%、43.7%、47.9%;由捐納入仕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22.4%、29.3%、51.2%、49.4%,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49.
- 7 蔣琦齡:《應詔上中興十二策疏》,轉引自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155
- 8 相關分析,參看郭潤濤:《官府、幕友與書生——「紹興師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1996),第二章。
- 9 同註7。
- 10 〈時事批評〉,《時報》,1905年9月6日。
- 11 袁世凱:〈遵旨敬抒管見備甄擇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頁9-12。
- 12 張之洞、劉坤一:〈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載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47-59。
- 13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諭於各省、府、直隸州及各州、縣分別將書院改設大、中、小學堂〉,載璩鑫 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5-6。
- 14 政務處、禮部:〈遵旨核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6-37。
- 15 時人關於這一獎勵章程的修正性意見,參看〈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事宜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540-43;亦見《申報》,1905年8月27日。其後對於未獲得獎勵的學生准與參加優貢與拔貢考試,見〈諮覆禮部凡未定有獎勵各校之學生暨各校考列下等未得獎勵之學生應准與考優拔貢及保送舉貢文〉(1908年8月20日);科名獎勵的最終廢除在辛亥革命前夕,見〈學部會奏酌擬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摺〉(1911年9月9日),分別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京都:日本學術振興會,1973),頁500,頁693。學堂獎勵在清末的實施過程及其廢止,參看早敦川:〈清末の學堂獎勵について——近代學制導入期における科舉と學堂のめいだ〉,《東洋史研究》,第62卷第3號(2003年12月),頁1-32。
- 16 〈奏定學堂章程〉,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199。

- 17 〈恭讀八月初四日上諭停罷科舉謹注〉,《申報》,1905年9月6日。
- 18 同註1,頁4998。
- 19 〈會議科舉〉,《蘇報》,1903年6月14日。張之洞這一構思,在〈奏定學堂章程〉中有更明確的表述, 見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06。其後,有人提出把學堂出身作為士子出身的 正途,作為授官的標準,「中國用人之舊制,以科舉為正途,近日科舉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身為正 宗」,見〈會奏限制調用人員辦法摺〉(1908年1月3日),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 編》,頁491-92。
- 20 〈停止科舉後之生員出路〉,《申報》,1905年9月7日。關於科舉停止後的生、貢考試,可參看商衍鎏: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第四章。
- 21 〈政務處奏陳舉貢生員量予出路辦法摺〉,《學務雜誌》,第2期(1906年5月);又見《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五冊,第三類,頁66-68。
- 22 〈蘇撫飭議科舉廢止後興學大計札文〉,《時報》,1905年9月25日。〈江蘇學政唐奏陳籌畫學務摺〉, 《學務雜誌》,第3期(1906)。
- 23 袁世凱:〈奏辦直隸師範學堂暨小學堂摺(附章程)〉,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78;〈學堂招考〉,《申報》,1902年5月9日;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頁464。
- 24 〈光緒二十八年南京口岸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 舊海關史料》,第三十六冊(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頁190。
- 25 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289。張百熙等還指出,當時出現的一些學堂風潮,當與此有關,「學生未嘗經小學堂陶熔而來,不自知學生之本分,故其言論行為,不免有軼於範圍之外者」。
- 26 分別見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163、335。1904年直隸保定開辦初級師範學堂,「招考學生四十名,以為各府州縣之楷模,凡舉貢生員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著於十月十二、十三、十五日赴處投考」,見〈本處招考初級師範學生告示〉(光緒三十年十月),《教育雜誌》(直隸),第2期(1905年1月)。
- 27 〈三江師範學堂章程〉,載蘇雲峰:《三(兩)江師範學堂:南京大學的前身,1903-191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175-96。
- 28 據《兩江師範學堂學生名錄》統計,見蘇雲峰:《三(兩)江師範學堂》,頁197-225。
- 29 見章開沅:《開拓者的足跡——張謇傳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43。管勁丞:〈通州師範的 創辦與發展〉,載中國政協江蘇省南通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 (1982),頁77-78。又如沙元炳等1903年創設的如皋師範學校,其招生對象也是舊式士子,見江蘇省如皋師範學校校史編寫組:〈江蘇省如皋師範學校校史〉,載中國政協江蘇省如皋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如皋文史》,第1輯(1985),頁149。賀躍夫在〈廣東士紳在清末憲政中的政治動向〉(《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32-33)一文中也指出,在廣東的學堂,尤其是師範學堂、法政學堂設產的最初幾年,招生的對象主要是舉、貢、生員功名的士紳。
- 30 〈江蘇學政唐奏陳籌畫學務摺〉,《學務雜誌》(江寧),第3期(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這也是當時普遍的思路,如四川總督錫良在奏摺中指出,「科舉既停,舊有之貢、廩、增、附生,年齡尚少,而文理素優者,既不能抑之於高等小學,即或選入師範,仍不足以相容,聽其廢學,殊為可惜,此中學堂亟宜推廣者也。」錫良:〈奏陳學務情形並推廣辦法摺〉(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七),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書組整理:《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22。
- 31 1904年江南高等學堂因有學生未到堂及年終甄別開除,出現空額,其招生廣告對生源的要求是「各屬年二十四歲上下之舉貢生員」。見〈江南高等學堂招考〉,《中外日報》,1904年2月18日。
- 33 〈難以足額〉,〈蘇省中學堂招考〉,分別見《中外日報》,1903年3月15日,11月8日。這種不能足額的

情況自科舉廢止後發生大逆轉,如常州府初等小學堂1905年9月招考學生,「茲悉自出示後,初時不甚踴躍,迨永停科舉明文發見,報名者大至,可見科舉與學堂關係如是」。見〈記面試初等小學事〉,《中外日報》,1905年9月21日。

- 34 1907年設立的廣東巡警學堂367名學生,「均係貢監生員」。見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56。
- 35 〈福建省留學日本官費生調查表〉,〈福建省留學日本私費生調查表〉,〈陝西省留學日本官費生調查表〉,〈陝西省留學日本私費生調查表〉,〈黔撫諮送貴州遊學日本官費生表〉,分別見《學部官報》,第6期(1906),第9期(1906),第26期(1907)。
- 36 〈學務處奏覆勸勵紳商廣設小學摺〉、《申報》、1905年10月2日。
- 市古宙三:〈1901-1911年政治和制度的改革〉,載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428:市古宙三在另一篇文章中更指出,科舉的廢止,使得士紳獲得了更多的合法權利,擴展了其影響,見〈鄉紳と辛亥革命〉,載氏著《近代中國の政治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頁351。亦可參看: 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75-76.
- 38 參看金鐘衡:〈清末江蘇省的新政與紳士層〉(博士論文,漢城大學,1997),頁64。
- 39 據〈直隸各屬辦學出力及捐助學堂經費人員獎勵統計表〉,《直隸教育官報》,第8、第10期(1907)。
- 40 〈山西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學部官報》,第43-52期。
- 41 這些學校名單與職員名單,分別見〈奉派調查江西學務報告書〉,〈奉派調查安徽學務報告書〉,〈奏派 調查山東學務報告書〉,《學部官報》,第35-37期,第38-39期,第54-56期。
- 42 分別據〈光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中學堂教員表〉、〈光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初級師範學堂教員表〉、〈光 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高等小學堂教員表〉,均見《直隸教育雜誌》,丁未第2期(1907年3月)。
- 43 〈寶山縣各鄉鎮學界調查〉,《警鐘日報》,1904年10月28日。
- 44 〈通飭改辦學堂:蘇州〉,《中外日報》,1905年3月12日;〈議設初等小學〉,《時報》,1905年6月21日。
- 45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錢門塘鄉志》,卷六、卷七,1963年。
- 46 〈議覆商約大臣呂海寰奏陳上海民立中小學堂漸著成效擬請立案並酌予獎勵摺〉,《學部官報》,第3期 (1906年10月)。秦錫田:〈七十自述〉,《享帝錄》(1921),卷八。關於陳行秦氏及其清末在地方興 辦學堂等的活動,參看佐藤仁史:〈清末・民國初期における一在地有力者と地方政治——上海縣の〈郷 土史料〉に即して〉,《東洋學報》,第80卷第2號(1998),頁84-121;〈清末・民國初期上海縣農村 部における在地有力者と郷土教育——《陳行郷土志》とその背景〉,《史學雜誌》,第108編第12號 (1999),頁1-36。
- 47 〈改設學堂(常州)〉,〈請撥廟捐興學:蘇州〉,分別見《中外日報》,1902年3月21日,1905年7月15日;〈稟請抽捐興學〉,〈稟抽泊捐助充學堂經費〉,《時報》,1905年2月2日,7月7日。
- 48 小川嘉子: 〈清代に於ける義學設立の基盤〉, 載林友春編: 《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東京: 國土 社,1958), 頁257-308。
- 49 學部總務司編:《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頁27-28、453-54、483-84。
-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5—16. 蘭金認為家塾與私塾的轉變可能阻礙新式公共學堂的建立,而卡爾普(Robert J. Culp)通過對浙江省蘭溪與嘉善兩地縣級教育的研究,對此作了更為深入的分析,參看Robert J. Culp, "Elite Association and Local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Jianshan and Lanqi Counties, Zhejiang, 1911—1937", Modern China 20, no. 4 (October 1994): 446—77。
- 51 數字分別據〈河南全省私塾改良一覽表〉[A](《學部官報》,第31期,光緒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

統計圖表》(學部總務司編,光緒三十三年)[B],頁399-400。有關統計列表如下(據《學部官報》,第 31期〈河南學務統計表〉,非私塾改良的小學堂,高等為123所,兩等18所,初等187所):

學校類別	官立		公立		私	並	公私合立		總計
	A	В	A	В	A	В	A	A	В
高等小學	9	410	188	38	1	21	4	202	469
兩等小學		42	28	57	21	35	12	61	134
初等小學	226	654	1424	1418	237	326	142	2029	2398
總計	235	1106	1640	1514	259	382	158	2292	3001

- 52 〈淮揚徐海通各蒙小學堂一覽表〉,〈學界紀聞:松江府城學堂設立一覽表〉,分別見《時報》,1905年5月2日,1905年6月20日。〈光緒地三十二年蘇州口岸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中國舊海關史料》,第四十四冊,頁298。華北的情形似稍有不同,據1905年對天津學堂調查,當時天津城內外國人所立及女子學堂除外,共有學堂三十九所,其中官立十八所,民立十五所,私立六所。見〈天津學堂調查表〉,《時報》,1905年2月16、17日。
- 53 〈上海學堂一覽表〉,載沈同芳編:《江蘇學務總會文牘》,初編(下)(1906年),頁121-33。
- Marianne Bastid, 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rans. Paul J. Baile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chap. 2. 但巴斯蒂指出,學校數量的增長並不意味著受教育者數量的增加,而且新式教育的費用大約是傳統教育費用的一倍。在張謇傾力興學的南通,新式學校在1907年最多只能接納一百名學生(頁74-75)。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對廣東地區的研究中也得出這一觀點,並強調新教育是有利於士紳階層(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76)。時人的觀察也指出「學堂就學之費多於科舉」(〈學堂論六〉,〈論科舉廢除後補救之法〉,《中外日報》,1902年3月27日,1905年9月11日)。
- 55 〈初等小學堂章程〉,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98。1902年的〈欽定中學堂章程〉規定:「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堂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力代為保護,並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同上書,頁158。
- 56 這一統計,據1904年12月7日至1905年11月18日的《時報》、《中外日報》報導,可能有相多的缺漏。
- 57 〈異哉蘇州學務處之營生〉,《申報》,1905年5月3日。1906年,王國維根據其家鄉浙江海寧的情況,指 出當時地方籌辦學款,結果「小民負載之豆麥,屠宰之羊豕,幾於無物不稅,無地不徵」,而「籌款既無 定章,勸學必分區域,則搜括之法既不能異於曩時,而勸學之員又豈必遂無若輩」,〈紀言〉,載《王國 維遺書》,第三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靜安文集續編》,頁662。
- 58 關於清末就地籌款問題,參看商麗浩:《政府與社會——近代公共教育經費配置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33-40。

趙利棟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總第八十九期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